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

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

承继协议

甲方：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_____

丙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【签订地点】签订：

甲方：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和

乙方：【中选社会资本名称】_____

丙方：【项目公司名称】_____

鉴于：

（1）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已经高唐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实施，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，具体负责项目准备、采购、监管和移交等工作；

（2）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，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乙方签署《合作协议》和《PPP项目合同》等合同文件。

（3）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的约定，乙方高唐锦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，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《PPP项目合同》等合同文件（《合作协议》除外）的承继协议，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遵循平等、合作、守信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，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（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：

《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合同》。

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，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：

（1） 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；

（2） 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；

（3） 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；

（4） 其他：_____。

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等相关约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、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评估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

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应按本协议列明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以当面交付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收讫。当面交付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；电子邮件以发送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；邮寄方式的，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自寄送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。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信息，自变更之日起即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_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
邮　　箱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
邮　　箱：

日期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
邮　　箱：
日期：